

民法親屬編修正第一千一百二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31 號

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，由當事人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時，由親屬會議定之。但扶養費之給付，當事人不能協議時，由法院定之。